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莫旗五个乡镇的村庄规划的编制(宝山镇、登特科镇、汉古尔河镇、尼尔基镇、腾克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山镇、登特科镇、汉古尔河镇、尼尔基镇、腾克镇 52 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旭豪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107.31万元,资产总额为1750.3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旭豪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